

商务 7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横沙乡民北路、永新路等道路提标改造工程（编号为310151202260731126492-51380356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横沙乡民北路、永新路等道路提标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3762.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0.20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

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行业，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【2011】300号中的建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。